《法人库数据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起草组

二零一七年九月

**《法人库数据规范》**

**浙江省地方标准（送审稿）**

**编制说明**

**浙江省地方标准《法人库数据规范》**

**（送审讨论稿）编制说明**

# 项目背景

法人单位综合信息数据库（简称法人库）是采集法人、其他组织及分支机构的各方面信息而建立的政府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法人库作为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为政府电子政务服务，是电子政务的基础支撑系统，广泛应用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信用监管、统计分析、辅助决策等领域,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必要技术手段和基础设施。法人库建设目标是集聚、整合各参建单位的法人单位综合信息，建成一个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信息库，集法人单位综合信息采集、处理、更新、交换、服务为一体的规范化的政务信息运行管理共享体系。

法人库数据规范是“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的组成部分，也是法人库建设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法人库数据规范是建设法人库的前提条件。法人库必须在统一建设和管理规范框架下进行。在法人库建设过程中，需要梳理和挖掘法人库规范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趋势，从而形成一套针对性较强、互补性的标准体系来规划和指导法人库建设，成为开展具体工作的前提条件。

二是法人库数据规范是提高法人库数据质量的重要保障。数据质量是法人库建设的核心问题。法人库数据来源于工商、质监、民政、编办、税务、统计等多个部门，涉及到海量数据，建设法人库数据规范是保证这些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权威性的重要保障。

三是法人库数据标准是确保法人数据真正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的重要保障。

综上几点，制订法人库规范，是我省法人库建设工作的关键工作，可进一步规范全省法人库建设和管理，对整合资源，推进电子政务发展，加快法人库建设步伐有重要意义，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 工作简况

## 任务来源

本标准项目经省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提出，浙江省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5月19日）批准立项（见《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浙质函【2017】88号）。项目承担单位为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浙江大学作为项目组成员，共同参与本标准的制定。

## 主要工作过程

2016年11月-2017年2月，调研省内公共数据情况，以《浙江省省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2016）》为基础，对省内各机关单位掌握的法人相关公共数据的实际情况以及汇聚采集情况进行了解，收集有关材料；

2017年1月确定本标准所涉及的范围、原则和总体框架。法人库主体范围从法人扩大为法人、其他组织和分支机构，法人库数据范围由基础信息扩大为所有相关数据。

2017年2月确定法人库数据分类框架模型。

2017年2-3月就数据框架向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收到45份反馈意见，其中有意见的28份，回函无意见的17份。项目组根据提出意见对数据框架以及数据项进行了修改。

2017年5月召开调研会，根据专家意见并深入研究讨论，结合省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的顶层规划与设计，对标准的内容与总体框架进行拆分与调整，鉴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遵循同一套体系规范，法人库数据规范中的管理规范、技术规范内容将作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的组成部分，不纳入法人库数据规范，本标准内容调整为法人库数据框架以及核心数据元。

2017年5月12日，本标准立项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确认本标准必要且可行。

2017年6-7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法人库实际建设情况，对标准文本与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2017年8月由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函向各相关部门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行意见征求。

2017年9月15日该标准完成意见征求，共收到反馈42份，其中其中有意见的22份，回函无意见的20份。反馈意见共70条，主要涉及标准文本格式、编写规则以及文字错漏，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建议，部门业务数据元增删与命名调整，数据元描述属性缺失以及历史数据归集必要性等方面。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查阅相关资料、征求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逐条、逐句、逐字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文本按照GB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编写要求。

以科学、客观、适用、可扩展为原则，立足浙江法人相关公共数据建设与共享实际情况，对法人库数据框架以及基础数据元描述的规范和要求，以进一步规范法人数据的共享使用、反向促进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法人相关数据规范化建设，夯实“最多跑一次”工作基础。

数据采集原则

1. 明确边界。明确法人库数据采集范围和边界；
2. 一数一源。采集的数据项保证一数一源；

3．最大化覆盖。尽可能多涵盖与法人相关的数据项；

4．同义项归并。对来自于不同部门的同名、同义数据项进行归并。

数据框架设计原则

1. 分类层级简洁，最多不可超过3级，一级保持稳定，二级保持基本稳定，三级分类能基本覆盖现有已归集数据，可随着数据归集情况而进行扩充；
2. 框架应具有稳定性，已归类信息不会因数值、状态或其他外部因素频繁发生分类变化；
3. 框架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每一类信息仅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仅唯一标识一类信息，不应在不同分类下出现同类信息项。
4. 颗粒度一致。同级分类下的各个法人类别属性，应保持粗细、内涵、分类模式基本一致，方便目录理解和引用。

## 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和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法人信息资源的梳理和法人库数据框架编制以及法人信息核心数据元的构成。包括6部分及两个附录。

标准的内容包括范围，规范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法人信息分类，法人库数据框架以及法人库基础数据元。附录的内容有标准代码集和指标项描述方法及规则。

法人数据分类模式。通过面线分类结合的方式，对法人数据从不同维度上进行分类，作为法人库数据框架的选择依据以及后续法人数据共享的模式。

数据框架。用于描述浙江省法人库的数据框架，确保分类框架科学性、通用性，分类命名的合理性，一级保持稳定，二级保持基本稳定，三级根据数据归集情况逐步进行扩充，确保部门引用的便利性，能最大化包含各类法人信息，作为法人库对外提供信息共享的目录原型。

基础数据元目录。用于描述法人库核心数据元，对其名称、定义说明、数据类型、值域以及数源进行规范和描述。

以《浙江省省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2016）》以及已归集、从各行政机关获得的公共数据作为研究对象，确保法人库数据框架能够将所有数据纳入现有分类，基础数据元目录已基本涵盖结果数据。

#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 预期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是对公共数据管理机制的一大补充，有利于促进浙江省法人库的标准化建设，推动各部门业务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助力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体系建设。

## 标准实施的理由

本标准是浙江省法人相关公共数据规范的首次制定，具有先进性，执行本标准对于规范法人库数据、促进浙江省法人数据共享与信息系统建设有较强指导意义。

## 贯彻地方标准的建议

推进本标准的宣传贯彻，利用标准引导浙江法人库建设，通过法人数据互通共享推动各部门数据规范化工作，积极发挥本标准对公共管理、行业发展导向的积极作用。

#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